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和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近日收到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和朱蓓蕾女士(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股份变动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素勤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2
	合计	—	—	20,000	0.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玉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0,310	0.094
	合计	—	—	1,180,310	0.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善银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锦福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02年7月21日-2020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7,000	0.028
	合计	—	—	357,000	0.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章小建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1,300	0.030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0.143
	合计	—	—	2,171,300	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淑丹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	0.000
	合计	—	—	3,000,3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鹏宇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项奕豪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蓓蕾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239
	合计	—	—	3,000,000	0.239

注:

1、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55%。其中,王素勤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项淑丹女士、项鹏宇先生和项奕豪先生合计转让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16%;朱善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给朱蓓蕾女士转让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39%。

2、从上次权益变动公告至今,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和陈少宝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合计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号),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项光明先生、温州嘉伟和一致行动人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章小建先生、陈少宝先生合计持股比例为73.837%。鉴于项淑丹与项光明系父女关系,项鹏宇、项奕豪与项光明系父子关系,朱蓓蕾与朱善银系父女关系,上述人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本次权益变动前,增加一致行动人范围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4.553%。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21,07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73.301%;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933,072,741股,占公司总股本74.2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前		一致行动人范围增加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小计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535,671,630	42.630
项光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小计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123,459,086	9.825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小计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93,316,860	7.426
王素勤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87,002	3.803	47,787,002	3.803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801
	小计	47,787,002	3.803	47,787,002	3.803	47,767,002	3.801	47,767,002	3.801
朱善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274,151	4.160	52,274,151	4.160	51,093,841	4.066	51,093,841	4.066
	小计	52,274,151	4.160	52,274,151	4.160	51,093,841	4.066	51,093,841	4.066
朱善银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51,419	3.418	42,951,419	3.418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79
	小计	42,951,419	3.418	42,951,419	3.418	39,951,419	3.179	39,951,419	3.179
章锦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8,610	1.662	20,888,610	1.662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634
	小计	20,888,610	1.662	20,888,610	1.662	20,531,610	1.634	20,531,610	1.634
章小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76,793	0.897	11,276,793	0.897	9,105,493	0.725	9,105,493	0.725
	小计	11,276,793	0.897	11,276,793	0.897	9,105,493	0.725	9,105,493	0.725
陈少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650	0.004	52,650	0.004	52,650	0.004	52,650	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122,850	0.010
	小计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175,500	0.014
项淑丹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3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300	0.239
项鹏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项奕豪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小计	-	-	3,000,000	0.239			3,000,000	0.239
朱蓓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3,000,000	0.239
	小计	-	-	-	-			3,000,000	0.239
合计		927,801,051	73.837	936,801,051	74.553	921,072,441	73.301	933,072,741	74.25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35次工作会议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6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协议销售量总计97,2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公司下其他公司(以下统称东海晶澳公司)将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原生多晶硅97,200吨。

若按照PVInfoLink公布的最新价格测算,协议总金额预计约人民币91.37亿元(含税,上述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4.71%,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

2、标的数量: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东海晶澳公司销售数量合计97,200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京超

3、注册资本:25,000万元(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注册地址: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光明路1号

5、主营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光伏太阳能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97,767.37 万元,净资产为8,477.15 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628.74 万元,实现净利润-6,028.34 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0,105.43万元,净资产为8,457.53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0,052.13 万元,实现净利润336.52万元。

东海晶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晶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特能源公司1.22%股份。

东海晶澳公司是新特能源公司的主要客户,过去3年持续向新特能源公司采购多晶硅产品,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金额:2020年10月至2025年12月新特能源公司向东海晶澳公司销售多晶硅97,200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以签订的当期合同执行确认单为准。

2、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付款方式: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4、交货及费用承担:交货地点为东海晶澳公司指定的其在中国国内的生产使用地点,或生产基地就近的港口、码头、铁路货站由其自提,具体以合同执行确认单约定为准。新特能源公司负责送货,承担运输及相关费用,东海晶澳公司负责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

5、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违约责任:

(1)协议期限内,因东海晶澳公司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的、东海晶澳公司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东海晶澳公司将协议项下货物未用于东海晶澳公司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或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视为东海晶澳公司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2)协议期限内,因新特能源公司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的、新特能源公司逾期交货的,视为新特能源公司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3)质量发生争议后,因东海晶澳公司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东海晶澳公司承担;因新特能源公司供应的当月订单产品不符合协议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订单等方式解决纠纷,给东海晶澳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双方予以确认后,新特能源公司须承担因其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直接损失。

7、协议的生效:经协议双方权力机构审批后生效。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其在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在另一方提出要求后30天内未能全部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当月的《合同执行确认单》。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长年日常经营销售协议,若按照PVInfoLink公布的最新价格测算,协议总金额预计约人民币91.37亿元(含税,上述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24.71%,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多晶硅产品稳定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较大波动、双方业务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2209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30680.73
6	北碚区温泉谷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JG-D5-1/01号宗地99%权属份额	--	--	宗地面积14298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1.01,计容面积不得大于144418㎡,用地性质为R1一类居住用地。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44451
7	重庆重型汽车集团鸿企物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548.17	989.64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工业企业物业服务,具有国家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目前在管物业约1030万㎡,其中工业物业面积约960万㎡,小区物业约9.7万㎡,商业写字楼约56万㎡,分布在重庆各区共计40余个项目。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348.17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42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9:30至12: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财务负责人代四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肖冬磊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吴潘日忠(身份证号:3706821970****1619):

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474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接受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571-88473333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东部软件园1号楼三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7:00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0-07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3,581,63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675,318 股的 38.09%。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9,509,986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 204,071,645 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日披露了《千禾味业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伍超群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9,974,434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伍超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伍超群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79,851股,减持金额89,396,434.52元;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14日,伍超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84,500股,减持金额183,880,435元。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6,664,351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伍超群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53,581,631	38.09%	IPO前取得:49,509,986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71,6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伍超群	6,664,351	1%	2020/8/28-2020/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73-46.6	273,276,869.52	已完成	246,917,280	37.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实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16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长丰县招商引资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政府签署《合肥市长丰县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0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合肥市长丰县签署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 年9月15日,公司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凤经开区”)在合肥市政府签署了《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将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在合肥市长丰县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主要建设国际领先的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的设备制造、长晶生产、衬底加工、外延制作等产业链的研发和生产基地。该项目一期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4万片导电型碳化硅衬底片和5万片外延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00亿元,其中一期投资21亿元,一期固定资产投资16亿元(一期首次投资3.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

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为本项目提供优惠政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投资)支持;为本项目提供土地、基础设施配备、用工等保障,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为项目投资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承诺与相关投资方在双凤经开区内注册成立一家独立核算的法人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在长丰县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银行开户以及纳税、统计等,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6亿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规模、强度、进度及投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按期建成投产,合法开展经营,保证实现既定产量、税收等各项经济指标。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1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42.0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建潘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4,337,736股(其中6,297,736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5.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 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9,169,99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5%。本次建潘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8,132,736股,占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0.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8%。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建潘集团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建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7%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40,810,743股
持股比例	42.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337,7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7%

备注:在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总股本97,087,364股为基数,下同。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潘集团	40,810,743	42.04%	14,697,736	14,337,736	35.13%	14.77%	0	0	0	0
温建怀	11,560,604	11.91%	3,550,000	3,550,000	30.71%	3.66%	0	0	0	0
潘孝贞	6,798,651	7.00%	245,000	245,000	3.60%	0.25%	0	0	0	0
合计	59,169,998	60.95%	18,492,736	18,132,736	30.65%	18.68%	0	0	0	0

备注:建潘集团合计质押14,337,736股,其中6,297,736股系建潘集团为公司发行可转债利息兑付所进行的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0-039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5.09%减少至31.87%。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电力神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力神股份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中电力神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将所持力神股份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科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科创”)。

中电力神将持有的力神股份307,954,37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80%)无偿划转至诚通科创,电科投资将持有的力神股份283,441,95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38%)无偿划转至诚通科创。划转完成后,中电力神和电科投资不再持有力神股份股权。近日,中电力神、电科投资与诚通科创就力神股份重组事项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力神股份和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变动后,中电力神不再持有力神股份的股权,目前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力神股份	26,435,121	3.22%	—	—	—
合计	288,445,828	35.09%	合计	262,010,707	31.87%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力神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徐茂栋(身份证号:4201061967**3614)、赵春霞(身份证号:6321231986****8425)、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MA5UT82C4)、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织机构代码:332382332):**

因你对步森股份、上海睿鸷、安见科技等涉嫌违法违规案负有责任,依据2005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徐茂栋给予警告,并处以105万元罚款;对赵春霞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对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